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評分標準表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學經歷 15%	學歷	高中（職）	1	最高 5 分	取最高學歷計分，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採認為準，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專科學校	2		
		大學（獨立學院）	3		
		碩士	4		
		博士	5		
	相關科系、訓練及證照	曾參加相關課程、訓練、進修及本中心志工服務	5	最高 10 分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指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規定資格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家庭教育科系：指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 ※家庭教育相關科系：指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規定之國外大學學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
		家庭教育工作相關年資	6		
		家庭教育相關科系畢業	7		
		家庭教育科系畢業	8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10		

					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
筆試 55%	活動計畫案撰寫		最高 55 分		
口試 30%	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及應變能力等五項		最高 30 分		一、儀態 (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 二、溝通能力 (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 三、人格特質 (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 四、才識 (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五、應變能力 (包括理解、反應能力)
合計			100 分		